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师范学院是一所集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为一身,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为一体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学校逐步形成了"博学、笃行、齐志、恒德"的优良校风,坚持面向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为一体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目前设有16个二级学院、4个教学科研辅助部门和14个职能部门。承担继续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任务、后勤保障服务并全面服务社会。

二、机构设置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2006〕1号),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为全额拨款厅级事业单位,列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管理,教育业务由自治区教育厅管理。内设处级机构34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14个,教学、教辅及科研机构20个。具体为:纪委(监察审计处)、党政办公室(外事办)、组织部(统战部、党校)、人事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会、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文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数学科学

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体育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创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网络中心)、学报编辑部(高等教育研究所)、后勤处。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本年收入预算13514.04万元,决算收入30920.45万元,增加17406.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3514.04万元,决算收入19633.11元,增加6119.07万元。2019年本年支出预算13514.04万元,决算支出36590.39万元,增加23076.35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12615.45万元,决算支出35516.55万元,增加22901.1万元。说明: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是国家对教育投入加大,教育支出的增加是学校对教学和科研投入的增加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41260.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0920.4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340.14万元;支出总计41260.5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3248.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21.9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40.26万元,增长2.8%;支出总计增加1140.26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增加;二是

申请非税返还增加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0920.4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9633.11万元,占64%;事业收入10087.1万元,占33%; 其他收入1200.24万元,占3%。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659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53.76万元,占63%;项目支出13636.61万元,占37%;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250.80万元,其中: 年初结转和结余7617.69万元;支出总计27250.80万元,其中: 年末结转和结余621.4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711.76万元,下降12%;支出减少3711.7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中不包括事业收入部分。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62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14.03万元,占58%;项目支出11315.30 万元,占42%。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14.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8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67.27 万元、津贴补贴 2184.50 万元、奖金 325.90 万元、绩效工资 3632.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7.21 元、基本职工医疗保险费 490.38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9 元、住房公积金 91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1、在编人员增加。2、津贴补贴增加;

公用经费 1349.8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140.48 万元、电费 201.79 万元、取暖费 400 万元、差旅费 507 万元、招待费 3.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77.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 较上年增加 510.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差旅费增加。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预算的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预算的31%;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的22%。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

差异情况的原因: 学校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使"三公" 经费实际发生额均有所下降。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4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占74%;公务接待费支出3.23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减少18.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用财政资金支付因公出国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用于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用于用于教学、科研和公务接待使用,车均运维费1.32万元,较上年减少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用车手续,减少了车辆使用,车辆保养到位,维修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3.23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费3.23万元,接待250批次,共接待729人次。主要用于学校间的往来公务接待。较上年减少4.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公务接待政策,力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尚需进一步加强; 预算执行分析不深入, 应在对比同期数据的同时,深入研究变动较大或关键性的指标 数据分析,做到事前预警而不是事后分析,对进度不合理、超 支使用、突击花钱的问题进行有效控制。 今后的预算执行改进 措施:做好预算编制的全员通力合作,对财务预算管理机构进 一步完善和健全;加强一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管理约束力; 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从数据看本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有一个项目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通过项目执行后,学校的办学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升,发展后劲将明显增强,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智慧教学与管理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建立起以网络为媒介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学校的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教学科研、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能力;通过"教师教育技能训练中心项目"的建设,逐步构建符合学校师范类专业发展实际的教学实训平台,突出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学所需;通过"理科合作办学实验(实训)教学平台"的建设,瞄准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相关专业人才需求的机遇,为提升校企、校校校地合作办学水平构建软硬件条件;

学校计划以5个重点建设学科的原有教学、科研平台为依托,对学术研究平台展开升级扩建工作。通过建设,将优化各

学科专业的科研条件,构建较为先进的学术研究平台,提高专任教师学术水平与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学科团队及院校的科研竞争力。通过建设,将为相关学科研究团队提升学术研究向高层次扫清障碍,优化相关专业研究生学习、科研条件,提高各专业本科生实践教学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在科研创新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以增强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建设一支年龄、学缘、学历、职称、素质、知识结构相对合理的教学和学术队伍。按年度计划力争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26 人,其中为科研创新团队补充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 21 人。

通过我校本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头师范学院智慧校园 2.0 计划"项目的建设,以云计算架构,进一步夯实我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混合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基础,拓展碎片化应用,建成我校智慧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信息化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管理服务的流程再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9.88万元,比2018年增加510.92万元,增长61%。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140.48万元、电费201.79万元、取暖费400万元、差旅费507万元、公务接待费3.23万元、专用材料费77.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333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4.52万元,比2018年减少2031.92万元,降低4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购买教学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945.0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192.02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建设综合教学楼、修缮旧的教学设施;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8.06万元,比2018年减少1007万元,降低46.5%,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辅助服务招标减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9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9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他用车7辆,主要是用于教学科研办公接待。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主要是磁控溅射台、H3C核心交换机2台教学使用、财务管理平台财务管理使用、高低压开关柜后勤保障使用、无液氦低温磁体测量系统、博学楼(会堂)消防设备、物联网综合实验实训台、室内全彩屏、创业基础实训平台、学生工作管理系统、非线编系统、校园网宽带设备,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主要原因是未购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无液氦低温磁体测量系统,教学使用。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主要原因是未购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景峰 联系电话: 0472-6193104